杭州市中医院

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4-176

杭州市中医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4-176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主要内容：采购5节点超融合平台1套，包含配套的超融合互联交换机；采购FC架构存储设备1套；所有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1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备实施条件后90天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中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5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晓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27913

质疑联系人：楼莎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27912（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61、89587802

质疑联系人：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超融合节点**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超融合节点、超融合互联交换机、存储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超融合节点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超融合节点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超融合节点** | **详见技术参数** | **5** | **台** |
| **超融合互联交换机** | **详见技术参数** | **4** | **台** |
| **超融合运维软件** | **详见技术参数** | **1** | **套** |
| **存储系统** | **详见技术参数** | **1** | **套** |
| **数据集成服务** | **详见技术参数** | **1** | **项** |

**二、技术参数**

**1.超融合节点**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CPU颗数≥2，CPU主频≥2.9GHz，核数≥16C |
| 2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支持≥2颗CPU  支持≥1T内存 |
| 3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板载内存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32 个 |
| 4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存储接口 | 支持 SATA、SAS等存储接口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 插槽不少于3个 |
| 7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16 |
| 8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规格 | ≥32G DDR4 3200MHz ECC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  中明确 |
| 10 |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固态盘SSD（混合型）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3.84TB，总体可用容量不小于23TB；  实配系统固态盘SSD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240GB，总体可用容量不小于480GB； |
| 11 |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磁盘实配数量 | 实配固态盘SSD盘数量≥6块；  实配系统固态盘SSD盘数量≥2块； |
| 12 |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2个热插拔硬盘槽位。 |
| 13 |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备1GE速率网口数量不少于4个；配置10GE速率网口数量不少于6个（含万兆多模模块）； |
| 14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显示接口类型支持 VGA等 |
| 15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 | 配备不少于4个USB接口，接口满足2.0及以上 |
| 16 |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个冗余电源模块 |
| 17 |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 ▲电源功率 | 单电源模块功率≥900w，满足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2U机架式服务器;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尺寸（高×宽×深） |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
| 20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噪声 | 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
| 23 | 产品规格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符合标准机柜尺寸 |
| 24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接口、BMC 管理端口等 |
| 25 |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功能要求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功能要求 | CPU功能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功能要求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功能要求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 和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 支持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32 | 功能要求 | 管理系统功能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33 | 功能要求 | 管理系统功能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功能 | 1）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2)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 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36 |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
| 38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安全要求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 的要求 |
| 47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主频 | ≥2.9GHz |
| 48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单CPU 核数 | ≥16 |
| 49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 ≥24MB |
| 50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32GB |
| 51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3200MHz |
| 52 | 性能要求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3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4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5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2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6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7 | 兼容要求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8 | 兼容要求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9 | 兼容要求 | 软件兼容性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60 | 兼容要求 | 软件兼容性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1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
| 62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
| 63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4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5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 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6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7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产品整机服务周期5年含硬盘不返回（含换件和维修）；  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8 |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9 |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70 |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1 |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2 |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73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4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2.超融合互联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项** | **技术指标** |
| 交换容量 | ★≥2.56Tbps/25.6Tbps，官网有两个指标的以小的为准 |
| 转发性能 | ★≥720Mpps，官网有两个指标的以小的为准 |
| 接口类型 | ★40G光接口≥2个，10G光口端口数量≥24个 |
| 电源风扇模块 | ★支持双电源，2风扇模块 |
| 硬件规格 |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提供截图或链接证明 |
| 电源模块 | 配置双电源，响应国家绿色节能政策，减低网络设备功耗，要求交换机电源模块功率不超过500W，提供证明材料 |
| 扩展插槽 | ≥2扩展插槽，可扩展业务线卡和多功能插卡，提供截图或链接证明 |
| 绿色制造名单 | 要求设备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 |
| 安全能力 | 设备支持防火墙插卡，防火墙插卡集成多种安全模块，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提供截图或链接证明 |
| 拓展能力 | 要求设备支持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如10G/5G/2.5G/1G电接口卡、万兆SFP+光接口板卡、40GE光接口板卡、25GE SFP28接口板，提供截图或链接证明 |
| 可靠性 |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DRNI/M-LAG |
| 支持硬件BFD，最小检测间隔为3ms |
| SAVI | 支持SAVI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 融合AC | 支持融合AC功能，无需额外配置AC，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提供截图或链接证明 |
| 管理能力 |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 内置网络运维软件，以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提供截图或链接证明 |
| 安全启动 | 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 |
| VxLAN | 支持VxLAN |
| 支持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
| 链路聚合 |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
| 实际配置 | ★1条5米40G堆叠线缆 |
| 质保授权 | 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商针对该项目授权函及不少于5年质保函 |

**3.超融合运维软件**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服务整体要求 | 针对本次扩容的超融合节点，提供一套智能运维软件平台和一套超融合软件以及5年智能运维服务，服务整体包含：  主动服务全面保障风险的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全面保障用户业务持续在线  • 7\*24h全天候全栈监测值守  • 风险/故障的主动处置闭环  提前预知风险，全面降低非计划停机带来的业务损失  • 风险/故障的智能预测  • 主动响应及处置闭环  重大故障的快速响应和处置，确保业务的快速恢复  • 备件快速上门服务（NBD）  • 原厂兜底远程技术支持快速响应服务（400快速响应）  • 软件版本升级及更新  超融合软件包授权含服务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安全虚拟化、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授权各10套，提供不少于5年产品质保和5年软件升级授权。 |
| 专属服务经理 | 面向客户提供专属服务对接群，专属服务经理统一对接运维工作，包括问题跟踪闭环、进展同步透明、服务资源协调升级等。 |
| 7\*24全天候值守响应 | 全天候24小时值守与响应。通过线上线下服务形式，保障全天重大风险快速处置闭环。 |
| 全栈监测 | 基础平台全栈监测告警、精准风险分析。包括：基础硬件、云平台、云主机、数据库、应用等运行状态实时监测。 |
| 风险预测与主动预警 | 智能运维平台精准预测软硬件潜在风险，主动通知客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方式通知，提供处置方案建议，提前规避风险。 |
| 风险/故障闭环处置 | 主动对客户P1/紧急/重要事件提供根因分析、影响范围评估、故障的解决方案、风险的预防方案，主导闭环处置，按客户要求提供处置报告。 |
| 问题的快速升级和处置通道 | 配备二线专家、三线研发支撑团队：健全机制确保问题快速流转 |
| 软件维保 | 云平台软件升级，包括：  1.大版本升级，支持热升级，确保可持续更新并获得高价值特性；  2.对于长期维护版本（LTS）定期提供补丁版本在线升级，确保平台稳定更新； |
| 硬件质保快速版（NBD） | 质保期内提供设备故障现场维修及备件替换服务，自客户报障之日起，下 1 个工作日内维修人员将携备件上门维修。 |
| 400远程技术支持 | 为客户提供购买设备的 7\*24 小时 400 热线优先接入权益，保障问题的快速响应和处置。 |
| 全栈监测 | 云平台服务器硬件健康状态监测及风险告警、内存、硬件、网卡、Raid卡等健康状态监测。 |
| 云平台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及风险告警，包括CP、内存、网络、磁盘IO、OS、进程等指标。 |
| 云平台策略配置有效性监测及风险告警，包括：平台配置有效性预警，如HA策略、DRS策略、容灾备份策略、资源超配比等平台配置。 |
| 云平台运行状态监测及风险告警，包括：主机离线、存储离线、计算存储资源不足等。 |
| 云主机运行状态监测及风险告警，包括：云主机异常挂起、云主机HA失败、云主机资源不足、GuestOS性能趋势、GuestOS进程监控等。 |
| 云主机GuestOS资源监控及风险告警，包括：cpu、内存、网络速率、磁盘IO、OS进程等指标。 |
| ★应用拨测：支持通过Http/Https、TCP、ICMP等方式探测公网、内网业务可用状态，包括响应状态、响应延时等。（提供证明截图） |
| 数据库监控：支持对Oracle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测及风险告警，包括：可监测配置参数、TPM/TPS、表空间、索引结构等指标。 |
| \*数据库性能诊断：云端通过分析DB load/time\_profile/资源命中率/top5 events/SQL统计，诊断数据库卡慢故障点，并给出局部SQL优化建议 |
| 风险预警 | 支持对坏道、卡慢、寿命到期等磁盘风险（含SSD、HDD），内存故障风险，提前7~30天进行预警。 |
| 告警通知 | 支持告警合并，通过云端AIOPS引擎试下告警智能降噪，消除90%以上无效重复的告警信息，帮助运维人员快速锁定关键风险。 |
| 支持HCI平台告警屏蔽、恢复和关闭等处置动作。 |
| 支持告警主动通知，可提供电话、短信、邮件、企业微信、钉钉、飞书等多种通知方式，便于风险事件快速触达。 |
| 智能分析 | 支持智能根因分析，通过云端AIOPS引擎自动分析关联事件，分钟级定位问题根因及影响面评估，缩短问题排障时间。 |
| 支持云平台存储卡慢分析定位，实时监测并分析存储IO卡慢风险，并提供有效处置建议。 |
| 移动端小程序 | 支持移动端小程序，可实时查看深信服云平台和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帮助采购人实现随时随地移动运维。 |
| 运维报告 | 支持季度（4次/年）IT运维报告，定期对风险处置情况、平台运维进行复盘分析，业务稳定程度定期分析，平台的全生命周期一览无余 |
| 其他 | 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需提供软件对上述功能进行逐一测试，测试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若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 虚拟化功能 | 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 |
| 虚拟化功能 | 主机资源告警项支持主机CPU利用率、主机内存利用率，主机交换分区利用率，主机CPU温度异常，主机网口丢包率，并检测异常状态持续时间；支持主机网关不通，主机网口掉线，主机离线，数据通信口不通的监控告警，用户可自定义告警项并支持通过邮件和短信进行告警 |
| 虚拟化功能 | 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USB映射，需要使用USB KEY时，无需再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USB资源，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 |
| 虚拟化功能 | 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 |
| 虚拟化功能 | 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Windows、 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深度linux等 |
| 虚拟化功能 | 支持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 |
| ★虚拟化功能 | 超融合平台应提供智能DRS功能，可提供基于性能均衡模式的DRS机制，保障虚拟机在任何调度场景下，每次调度都能获得性能、可靠性收益；可依据主机负载情况进行设置调度灵敏度（如保守、默认、激进）。可提供基于成本最优模式的DRS机制，保障虚拟机性能稳定，优先往已有负载的主机上调度；可根据虚拟机性能评分设置调度灵敏度。同时通过AI算法可以对主机评分、虚拟机评分（包括可靠性评分和性能评分）。支持设置DRS调度时间段。（需提供产品设备功能截图证明） |
| 虚拟化功能 | 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能提供至少100个虚拟机的高性能备份功能，无备份数据容量限制，可将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磁盘，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 |
| ★虚拟化功能 | 超融合软件层面支持内存ECC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ECC CE、UE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告警故障5存条的槽位，减少内存问题对业务的影响 （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存储分卷功能，以物理主机为单位划分为不同的存储卷，可将集群内全闪存的磁盘组成一个高性能存储池，满足高性能应用需求，将混闪磁盘组成一个大容量存储池，满足低性能大容量应用需求。所有类型不同性能磁盘均可支持分区，包含SSD，SAS，SATA，NL-SAS等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磁盘亚健康监测，包括PCIE SSD寿命告警、硬盘卡、慢的检测和告警、IO错误告警、RAID卡错误告警等。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针对虚拟机或虚拟磁盘设置数据分布策略，当采用副本聚合策略时，可以保证以性能优先为原则，实现IO本地读效果，当采用副本散列策略时，可以保证虚拟机以分布均匀优先为原则，打散分布均匀在各物理主机上 |
| 存储虚拟化 | 故障快速恢复：保障硬盘失效后的故障时间短，快速恢复数据，减少风险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
| 存储虚拟化 | 物理硬件出现故障时业务能够实现自动漂移，保障业务系统快速恢复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多副本冗余功能，支持2个或以上副本，副本互斥地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当1个或多个主机或者磁盘故障，确保数据依旧正常访问。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针对卡慢盘、异常只读盘的自动检测、自动隔离及手动隔离，隔离分为临时拔盘、永久拔盘，消除磁盘异常对业务的影响 |
| 存储虚拟化 | 在可视化的WEB管理平台上，可以查看虚拟分布式存储对应的容量大小、容量使用率、实时的IOPS读写次数、IOPS读写数据量等信息，方便为IT管理做为有效的决策依据。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坏道扫描功能，可以在定时坏道扫描界面设置执行时间并执行坏道扫描任务，由用户设置扫描的扫描时间段定期对集群的硬盘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潜藏的坏道。（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并支持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数据。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raid0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 |
| 存储虚拟化 | 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支持智能坏道预测，准确识别出接下来会出现坏道的硬盘，实现故障前预测并处理，规避故障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存储虚拟化 | 支持智能预测硬盘寿命，并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提醒用户在寿命到期之前可实现在对业务无影响的情况下安全更换硬盘（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网络虚拟化 | 通过License激活的方式，实现网络虚拟化功能（分布式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支持Vxlan网络和现有的Vlan网络对接，实现虚拟化平台与原有网络的兼容性。 |
| 网络虚拟化 | 本次配置虚拟路由器100台，虚拟路由器支持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 |
| 网络虚拟化 | 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路由器规划到高性能和高网络吞吐的物理主机上 |
| ★网络虚拟化 |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
| 网络虚拟化 | 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等设备的连通性探测功能，方便在虚拟化环境中，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和恢复，能够定位到出现故障的虚拟网络设备，并且能够排查到acl策略配置错误等层面，方便快速排查问题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 |
| 云管平台 | 提供统一的镜像管理功能，实现各个可用区上镜像的统一创建和管理，可实现一键快速生成云主机，要求可提供网络设备镜像，方便快速的部署虚拟化安全的组件 |
| ★云管平台 | 支持医院现有统一云管平台对本次扩容超融合集群进行统一管理，可通过现有云管平台对本超融合集群进行虚拟机的创建、开启和关闭，存储/备份/快照等策略的开启。并且支持在现有统一云管平台对本超融合集群和其他超融合集群进行业务热迁移和相互备份。（提供云管平台上对投标产品的相关截图证明） |
| 云管平台 | 云资源的申请需要通过管理员审批方可使用，云操作系统支持多级审批流程，可以根据用户实际组织进行自定义 |
| 云管平台 | 支持业务整体可靠性指标的集中展示，包括业务可靠性、平台可靠性和硬件可靠性，方便管理员能直观地掌握整个数据中心的可靠性状态。 |
| ★云管平台 | 云计算管理平台，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并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通过序列号方式扩展产品功能的截图） |
| ★云管平台 | 本次配置针对超融合的智能运维服务，方便运维管理人员第一时间监控感知风险，智能运维服务需满足以下功能：（1）超融合平台需提供云端智能大脑服务，提供“一站式”监测服务、实时告警通知、主动支持服务，可通过云端探针对云平台的告警进行实时采集并上报至云端运维平台；（2）云端智能大脑平台需支持按对象、按级别、按状态等三种维度展示告警信息，方便运维人员精准定位；（3）云端智能大脑提供云端服务管家7\*24小时值守服务，支持微信小程序监控云平台告警、使用小程序接收告警通知，查看告警详情。（4）云端智能大脑需支持业务拨测功能，支持通过http/https、tcp、icmp等协议对应用进行探测。（需提供满足以上功能的产品功能演示以及厂商对7\*24小时智能运维服务的承诺函） |
| 云管平台 | 为保障云平台软件成熟度以及长期可用性，要求云平台软件可以兼容部署在不同厂家的硬件服务器上，需要兼容的硬件服务器厂家包括但不限于：戴尔、浪潮、惠普、华三、华为、联想等。 |
| 安全虚拟化 | 产品完全自研，非OEM，需提供安全虚拟化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 ★安全虚拟化 | 云安全中心需以功能模块集成于虚拟化超融合平台中，一体化方式交付，无需第三方平台承载，平台必须能够提供虚拟主机安全防护安全能力,并对检测到的恶意活动可自动采取分布式防火墙隔离虚拟机、为虚拟机拍摄快照等防护手段（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 安全虚拟化 | 支持安全事件展示，包括勒索病毒，暴力破解，后门等；支持安全事件报表分析；支持按优先级排序展示虚拟机安全状态，包括操作系统、内部应用、安全事件、是否开启防护等，支持搜索筛选；支持安全告警展示；支持安全事件处置记录展示；支持病毒扫描记录展示；支持查看虚拟机安全防护状态。 |
| ★安全虚拟化 | 基于对医院有效安全防护和防止勒索病毒的需求，支持与医院现网下一代防火墙进行安全联动，管理员可以在网络防火墙管理界面下发快速查杀任务，并查看任务状态、结果并进行处置，支持在管理平台查询和统计联动信息。（需提供产品联动功能截图证明） |
| ★安全虚拟化 | 为提升医院的安全防护能力，产品要求与医院现有的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当发生僵尸网络、勒索病毒、挖矿安全事故时，实现自动隔离中毒云主机，并提供故障前一刻的业务安全状态供恢复，将安全事故损失最小化，也支持将病毒虚拟机进行关机或挂起，避免挖坑云主机消耗整个平台的性能。（提供产品联动功能截图） |
| 安全虚拟化 | 基于对医院安全管控的需求，支持与医院现网上网行为管理进行安全联动，支持管理员在上网行为管理设备上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虚拟机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防止病毒进一步扩散。（需提供产品联动功能截图证明） |
| 安全虚拟化 | 支持防暴力破解，统计单个攻击源及分布式攻击源的暴力破解检测，支持按照RDP、SMB和SSH类型进行封堵并自定义爆破阈值，可对封停时间进行自设置，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暴力破解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攻击源、攻击类型、最后攻击时间、发现方式、攻击内容、攻击历史。 |
| 安全虚拟化 | 可以创建疑似勒索快照任务，检测到资产防护组件异常、疑似中勒索病毒时，自动触发快照。 |
| 安全虚拟化 | 提供向导化勒索病毒处理流程，包括紧急隔离、保留当前状态、恢复云主机、扫描病毒、恢复网络。并支持事前勒索病毒防护、事中检测疑似勒索可打自动对虚拟机打快照、事后勒索病毒向导化处理。 |
| 安全虚拟化 | 支持以安全策略模板方式对指定终端/终端组快速部署安全策略，安全策略支持缺省默认模板和自定义模板等多种格式；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一条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WebShell检测的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Windows系统下信任区文件目录配置；支持所有安全策略精确匹配到终端组，根据不同终端组个性化定制安全策略。 |
| 关键业务保障 | 为了便于部署关键业务系统，虚拟存储可支持Oracle RAC，支持共享盘，及共享块设备。 |
| 关键业务保障 | 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
| 关键业务保障 | 支持数据写入优化机制，将高速SSD作为写缓存，数据先写到SSD，再回写到机械硬盘，提升写IO性能。 |
| 关键业务保障 | 为保证跨平台迁移到本平台的虚拟机的业务连续性，需要平台可以支持将原有虚拟化平台虚拟机迁移到本平台上时可以做到不停机迁移和业务的秒级切换 |

**4.存储系统**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产品要求 | ★投标产品必须为成熟产品，需提供100%数据可用性证明（提供截图证明） |
| 体系结构 | ★多控制器架构，多个控制器之间采用PCI-E或Infiniband总线点对点全网状直接互联，要求无外置线缆模式互联且非万兆网络或FC链路互联模式。需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每个存储控制器架构相同且处理能力均衡，对于单一LUN，多个控制器可以并行读写。所投存储机型，需为设备厂商网站可查全闪存机型，不接受同时支持SAS、SATA HDD磁盘的混合闪存机型。 |
| 配置≥2个存储控制器 |
| 存储控制器机头高度≥4U |
| ▲存储处理器 | 存储系统总共配置≥4颗存储专用处理器（X86或ARM或ASIC） |
| 指令分离 | 控制指令和数据的传输通道物理分离，主控芯片也同样物理分离。 |
| 数据一致性检测 | 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支持基于硬件的并符合业界标准的T10-PI数据一致性检测，保障数据的一致性，（提供截图证明） |
| 网络接口 | 配置32Gbps FC主机端口≥8个（含模块），配置对应的光模块,配置10G 光口≥4个（含模块） |
| 高速缓存 | 配置高速缓存≥256GB（缓存不包含SSD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NAS控制器缓存） |
| 数据缓存和控制缓存逻辑分离，读写缓存比例动态自适应调整，缓存刷新在线动态自适应调节。 |
| ▲磁盘配置 | 配置≥12块3.84TB 企业级SSD |
| 配置跨盘柜RAID保护功能，并且在安装时自动实现 |
| RAID级别 | 支持RAID6/60及以上RAID级别 |
| 支持多类型磁盘多方向、无中断在线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不影响业务性能。具备去零功能，提高空间利用率。 |
| 高速磁盘故障恢复 | 采用高速多对多磁盘故障恢复方式，提高恢复速度的同时，可保证磁盘复期间应用的性能。 |
| 无专用指定热备盘，重建全局并发。 |
| 内置智能优化 | 存储具备收集精确且细粒度的状态数据并将其存储在节点上的数据库中，通过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型可以使用这些信息来计算当前性能压力和预测性能趋势，并参照自身资源使用情况来优化所有进程和任务的优先级，以便在不影响任何现有应用程序和工作负载的情况下来让各种任务和程序使用相应级别的资源，从而优化应用的性能。智能优化场景至少包括硬盘重建、硬盘扩容及在线数据迁移三种场景（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 |
| 智能管理运维平台 | 配置图形界面管理软件，支持多种语言（至少包括简体中文和英文），支持多台设备集中管理，支持存储资源管理分析和资源使用历史记录分析，支持WEB管理，支持CLI管理。支持多种事件通知功能 |
| ★配置智能管理运维平台，提供基于机器学习及大数据分析的智能管理运维技术，实时进行容量分析、性能趋势分析和健康状况检查等，并提供可用性预测、自动预警、健康预警和自动生成建议报告；实现端到端的应用分析，精准定位主机及虚拟机到存储之间的瓶颈所在，准确发现故障源并给出处理及修复建议，此功能无容量限制。（需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 |
| 自动精简 | 配置全容量许可精简功能，实现存储空间超分配，精简回收颗粒度≤128KB，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
| LUN数量 | 存储提供双控LUN数量≥65536，（提供截图证明） |
| 数据重构 | 存储可以根据应用IO负载，智能调整存储资源，从而加速每一个应用程序，可以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进行垃圾回收/空间再利用/加速数据移动和RAID重建等功能，每TB数据重构时间小于20分钟（提供存储管理界面截图和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数据重构时间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证明） |
| 克隆 |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克隆功能，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
| 快照 | 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快照无需预留空间，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
| 数据保护 | 支持将快照直接备份到二级存储或者服务器上。 |
| 支持二级存储/服务器上所备份的快照恢复到原磁盘阵列或其他磁盘阵列。 |
| QoS | 支持存储QoS授权许可，支持单卷和分区的IOPS上限和下限、Bandwidth上限和下限、Response Time设定（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 |
| 资源监控和预测 | 配置性能监控和分析软件，配置高级图形化报表软件，可以定制历史运行数据的图形化报表。 |
| 提供基于虚拟机环境下的细粒度性能监控功能，可在存储管理界面下实施监测存储中每一个虚机的性能状态（图吞吐量、IOPS及时延）（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 |
| 重删压缩 |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在线重删压缩功能，可针对指定LUN进行开启或关闭操作，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
| 远程复制 | 配置存储远程复制功能 |
| 配置与同厂商高端型号以及全闪存阵列间实现存储底层复制，包括远程复制和可在线迁移卷（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 |
| 配置全面的企业级容灾功能，至少必须包含同步、异步周期主流模式 |
| 存储双活 | 支持存储双活功能，在不加额外网关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和同厂商中端和高端型号存储组成双活阵列，在一台阵列故障以及RAID失效等情况下，依然可以实现双活切换而不会中断业务，且双活切换时间不大于10秒（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
| 扩展柜故障冗余 | ★具备硬盘笼级别的冗余性，在一整个扩展柜或硬盘故障时仍可以保持业务连续，数据不丢失（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
| 数据在线迁移 | 在不加额外网关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和同厂商的高中端存储和全闪存存储的在线数据迁移，数据可以在多台存储之间按照性能、容量等策略进行在线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中业务可连续运行，对于主机平台透明。（需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 |
| 存储OS在线升级 | 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操作系统，OS升级自动化且不需要重启控制器和切换控制器，存储OS升级对应用透明，业务不中断。（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证明材料） |
| 操作系统 | Windows、Linux、VMware、UNIX (HP-UX、AIX、Solaris等) |
| VMware | 支持VMware VASA/vVols/SRM for SRA/SRM for vVols功能，可在vVols环境下配置Site Recovery Manager策略。需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 |
| 安装和服务 | 提供原厂5年7x24原厂质保服务 |
| 处理器升级 | 支持处理器升级，可在不更换控制器机框及不搬移硬盘的情况下将每个控制器的处理器核数升级至40核，实现控制器核数的升级，而无需数据迁移。需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 |
| 缓存升级 | 支持缓存升级，可在不更换控制器机框及不搬移硬盘的情况下将每个控制器的缓存升级至1TB，双控制器时最大可支持2TB缓存（缓存不包含SSD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NAS控制器缓存），实现控制器缓存的升级，而无需数据迁移。需提供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 |
| 安装部署简便性 | 存储初始化时间（从上电到可交付使用）不超过20分钟，只需几个简单配置即可自动完成初始化过程，存储敏捷且简单，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证明 |
| 存储可以在秒级完成卷的创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智能资源池 | 存储会依据已有硬盘数自动创建CPG（存储资源池），无需人工干预，智能调节底层数据分布，Set size大小由存储根据盘数大小自动调整，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证明 |
| 客户自助服务功能 | 配置客户自助服务功能，存储具备极致简便的操作及运维功能，允许客户自行安装/更换/修复存储设备，实现资源的敏捷交付，简化运维复杂度。需分别提供产品管理软件的安装、更换和修复自助服务截图证明 |
| 应用负载IO检测功能 | 配置应用负载IO检测功能，可实现应用负载IO数据块结构检测，清晰展示不同数据块的存储数量，并依据应用负载IO数据块的规律呈现曲线图，IO数据块粒度支持4K，8K，16K，32K，64K，128K，256K，512K，可直观展示应用负载IO的特点、规律及压力，从而为每一个应用负载分配合理的资源。需提供产品管理软件的应用负载IO截图及曲线图截图证明 |
| 存储能力预测功能 | 配置存储能力预测功能，可根据目前存储负载情况及现有配置情况，预测存储未来若干天的性能趋势，让存储性能变得可以预测和控制，需提供产品管理软件的存储能力预测截图证明 |
| 工作负载整合功能 | 配置工作负载整合功能，即新增LUN时的存储选择功能，可以根据饱和值的预测来选择新增LUN的位置。存储可直观展示饱和度性能趋势，预测性能；当新增业务时，根据饱和值的预测和排名选择最优的存储系统来承载新增应用。需提供产品管理软件的工作负载整合功能截图证明，且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证明 |
| LUN应用属性 | 存储具备将LUN赋予应用场景的数据，可以创建8个应用场景，包括Oracle、SQL、VMWare ESXi、Exchange、Hyper-V、DB2、Sharepoint、SAP HANA等；  存储具备LUN应用感知功能，可以针对LUN应用属性，展示基于应用维度的性能/热点/信息/状态。  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证明 |
| 数据重构 | 存储可以根据应用IO负载，智能调整存储资源，从而加速每一个应用程序，可以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进行垃圾回收/空间再利用/加速数据移动和RAID重建等功能，每TB数据重构时间小于20分钟，需提供存储管理界面截图和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数据重构时间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证明 |
| 综合能力洞察 | 存储设备通过存储管理软件，可智能评估存储的饱和度，以量化的指标来展示存储性能资源实用度。当存储饱和度过高时，存储可智能评估热点LUN集以及异常的LUN集。  需提供存储管理界面截图和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且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证明 |
| 高级性能管理 | 具备基于卷粒度的高级分析功能，展示每一个卷的IOPS、时延及带宽性能指标，并可智能评估并定位性能问题的时间点，快速定位问题所在。需提供存储管理界面截图和网站链接或彩页截图证明，且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证明 |
| VMware VM性能拓扑功能 | 配置VMware VM性能拓扑功能，可以在存储管理软件中针对每一个虚拟机展示性能拓扑图，并可以展示从主机到虚机到存储的端到端的性能状态和指标，当出现性能异常时会根据严重性标记颜色，并提示异常原因，快速定位问题所在，协助用户快速查看虚拟机的性能状况。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证明 |
| VMware DataStore性能视图 | 配置VMware DataStore性能视图功能，当显示多虚拟机时可以按照存储系统、虚拟化主机和DataStore，快速分层定位虚拟化性能异常对象，并按照DataStore中的模块化显示性能异常虚拟机延时排名，从而快速定位。存储可以从存储设备、DataStore，VM自上而下展示性能状态，可在复杂的环境及众多的虚机中精准做到性能管理。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证明 |

**5.数据集成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集成维护服务 | 含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辅件；数据库安装与配置；主要指定制数据库安装配置方案，检查软件安装环境，安装数据库软件，完成数据库配置，并测试之；根据医院现有数据库，进行一次整体的规划，提供不同版本、不同厂商、不同结构数据库间的数据整合方案；虚拟化平台安装配置；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辅材，含5年运维服务。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1 | 保修期：所有软件、硬件提供至少5年原厂保修以及软件升级和更新服务 |
| 2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1、所有设备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维护，软件提供升级服务，提供软件文档、资料。  2、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软件的最终用户为使用单位，为确保系统硬件、软件的成功部署，投标单位须安排原厂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3、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进行一个月的试运行，运行没有任何问题后，再进行验收。  4、投标单位在标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参与项目施工，没有采购人同意不许临时变更。  5、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期内的7\*24小时在线技术服务。  6、项目内的软件运行故障，在接到报修后，应该在30分钟之内作出响应，如果采购人需要，应在2小时之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系统服务，并在4小时内维修完毕。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 4 | 培训  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
| 5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提供软硬件配套的产品使用说明手册等文件，如出现硬件故障短时间内无法修复问题，要求供应商48小时内提供备品。 |
| 6 | 项目完成时间：具备实施条件后90天内 |
| 7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付清余款。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除演示内容外）”的响应情况，全部符合得27分，  ▲号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号为重要性参数，每项偏离扣3分；  其他参数每项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27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2 | **本项目功能演示可系统现场演示、视频演示、Demo原型演示，PPT演示、静态页面演示或不演示均不得分。**  **1.**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2.**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3.**本次配置针对超融合的智能运维服务，方便运维管理人员第一时间监控感知风险，智能运维服务需满足以下功能：（1）超融合平台需提供云端智能大脑服务，提供“一站式”监测服务、实时告警通知、主动支持服务，可通过云端探针对云平台的告警进行实时采集并上报至云端运维平台；（2）云端智能大脑平台需支持按对象、按级别、按状态等三种维度展示告警信息，方便运维人员精准定位；（3）云端智能大脑提供云端服务管家每日24小时小时值守服务，支持微信小程序监控云平台告警、使用小程序接收告警通知，查看告警详情。（4）云端智能大脑需支持业务拨测功能，支持通过http/https、tcp、icmp等协议对应用进行探测。（需提供满足以上功能的产品功能演示；  每项功能演示成功得2分，否则不得分，合计6分。 | | 6 | 主观分 | 演示情况 |
| 3 |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技术方案，能保证投标产品满足用户需求及稳定使用，评委根据投标方案阐述的①完整性详细程度、②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每一项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主观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 4 | 投标人应根据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提供有效可行的系统应急方案，以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系统的①应用安全、②隐私保护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每一项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 应急安全保障能力 |
| 5 |  | 1.投标人具有成熟可靠的项目实施标准规范、并具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能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并保证产品稳定运行。评委根据投标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打分。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服务保障能力 |
| 2.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实施进度，是否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化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性和科学性综合评分。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3.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4.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等。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5.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维保服务方案、②巡检方案、③技术支持，④售后响应情况等，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行。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 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保障计划、③质量保障方案、④质量控制流程、⑤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一项不满足扣0.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质量管控方案 |
| 7 | 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4分。 | | 4 | 客观分 | 投标人实力 |
| 8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器、存储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合同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合同扫描件（盖公章）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证明材料） | | 3 | 客观分 | 业绩 |
| 9 | 本次项目需要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从项目小组成员的配置数量、人员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并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团队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并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4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 |
| 10 | 1）超融合节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  2）超融合节点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 | | 2 | 客观分 | 政府采购政策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0 | 客观分 | 价格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中医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HZZFCG-2024-176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 1.5.2 | / |
| 1.5.3 | /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付清余款。 |
| 1.7.1 | **交付期限：**具备实施条件后90天内 |
| 1.7.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交付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
| 1.8.6 |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3.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7.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1.9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属于甲方所有。 |
| 2.4.1 | 无 |
| 2.4.3 | 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
| 2.8 | 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详见采购需求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2.20 |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中医院单位的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中医院 的 杭州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融合节点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超融合互联交换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存储系统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